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6號

原告 蔡莘萍

被告 陳建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3年度簡上字第141號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15時33分許，在臺南市歸仁區高鐵停一停車場內，為竊取原告所使用停放於該處之訴外人蔡玉芬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內之財物，以路邊拾獲之鐵製開罐器將該車副駕駛座玻璃砸毀，取出車內包包，嗣發覺包包內無有價值物品，又將包包放回。蔡玉芬維修副駕駛座玻璃支出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已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000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行車執照、蔡玉芬更名前後之身分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維修估價單等件為證。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41號被告涉犯竊盜等案件之刑事電子卷宗查明屬實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
01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02 真實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債權讓與契約，請求被
03 告給付5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債權讓與契約，請求
05 被告給付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併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78條規定，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
07 六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勳煜

10 法 官 王參和

11 法 官 施介元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5 書記官 曾怡嘉